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川区划定撤销部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

达市府函〔2023〕96号

通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划定调整部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通区府〔2023〕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划定双龙镇挖断山村挖断山沟、碑庙镇千口村10组长滩河、江陵镇青龙村5组巴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碑庙镇朝天村4组长滩河、金石镇郭家湾水库、龙滩乡高庙子村5组黄尔岭水库、青宁镇化马村1组化马水库、江陵镇石楼村3组洞滩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此次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的群众饮用水正常供应和饮水安全。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编制、实施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案，不断健全水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管体系，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提升规范化建设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用水安全。

附件：达州市通川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达州市通川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基本信息表

水源地名称	使用状态	水厂信息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保护区划分范围			
		水厂名称	设计供水规模 (吨/天)	服务范围	取水口信息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取水口地名	纬度	经度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通川区江陵镇青龙村5组巴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现用	达州市通川区江陵水厂	1400	江陵场镇及场镇周边青龙村、黄橙村、集山村、沿河村、棋盘村、青竹山村、四溪村、新溪社区等	江陵镇巴河青龙村5组	N31°24'59.94"	E107°13'12.56"	江陵镇青龙村5组巴河水源地	河流型	取水口下游100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水域边界两岸纵深50米，但巴河左岸不超过最近公路临河侧的全部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起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黄梅溪1380米）延伸至支流汇口（约450米），但不超过通川区行政区划边界，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除一级保护区外，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通川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流域分水岭（巴河左岸不超过公路临河侧）的全部陆域范围
通川区碑庙镇千口村10组长滩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现用	达州市通川区碑庙水厂	2500	碑庙场镇、梓桐场镇及场镇周边盐井村、擂鼓村、万福村、朝天村、两河村、宝泉村、英龙村、天生村等	碑庙镇长滩河千口村10组	N31°29'49.40"	E107°23'57.63"	碑庙镇千口村10组长滩河水源地	河流型	取水口下游100米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水域边界两岸纵深50米，但不超过最近公路临河侧的全部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起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响水沟1420米）延伸至上游公路桥处（约72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除一级保护区外，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右岸不超过县道公路临河侧）的全部陆域范围
通川区双龙镇挖断山村挖断山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现用	达州市通川区金石水厂	1250	金石场镇、双龙镇龙滩社区及场镇周边月岩村、土门村、高洞村、七里村、柳谭村、高庙子村、玉坪寨村、三太场村、石庙子村、挖断山村等	金石镇挖断山沟	N31°22'29.02"	E107°22'56.95"	双龙镇挖断山村挖断山沟水源地	河流型	取水口上游全流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	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水域边界两岸纵深50米的全部陆域范围	无	除一级保护区外，取水口上游汇水区域内的全部陆域范围